

项目编号: GDYD240711
项目名称: 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)的(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), 属于(批发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东雄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64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87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雄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8 月 23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。